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丁麒菴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麒菴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平日係加油站同事關係，雙方僅因換錢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不思理性解決，對告訴人訴諸肢體暴力成傷且一度妨害其自由離去，情緒管理及守法意識欠佳，並參酌被告尚無不良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情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
06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
07 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09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蔡伸蔚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